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39號

原　　告　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均律師

　　張順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3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